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68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李伊尊

被告 吳婕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6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被告於114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債務展延至119年5月13日。詎被告自115年3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原告迭經催討無效，依兩造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103,64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03 單、放款借據、協議分期償還切結書、約定書、催告書等件  
04 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6 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而尚有如主文  
12 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13 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 玟 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廖于萱

30 附表：

31

| 編 | 債權本金 | 利息計算期間 | 利 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續上頁)

01

| 號 | (新臺幣)   | (民國)             | (年息)   | (民國)  |
|---|---------|------------------|--------|---|
| 1 | 98,666元 | 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95% | 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2 | 4,983元  | 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95% | 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